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日升”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担保发生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子公司，计划新增担保额度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预计担保额度
1	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120,000.00
2	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	鹤山市协力机械有限公司	
4	重庆市华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5	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	江苏同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120,000.00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担保事项的前提下，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预计总担保额度内确定具体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之日起12个月内。

在上述经股东大会审定之后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对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不同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其额度（含新设立的子公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以及超过本次授权各类担保额度之后提供的担保，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融资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李国平
注册资本	23,00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677020062M
注册地址	丹阳市开发区通港路北侧
经营范围	电梯配件及部件、扶梯、别墅梯、高性能合金金属材料的生产加工、电梯配件及部件、扶梯、别墅梯、高性能合金金属材料的销售，电梯的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服务，财务管理咨询服务，有形市场调查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控股
（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万元)
总资产	42,973.80
总负债	10,557.77
净资产	32,416.03
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0,557.77

营业收入	56,664.17
净利润	5,561.57

(二) 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7日
法定代表人	李国平
注册资本	2,500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58553754X5
注册地址	丹阳市开发区通港路北侧
经营范围	不锈钢制品生产，黄金制品零售，有色金属材料加工，有色金属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材料表面拉丝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服务、财务管理咨询服务、有形市场调查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控股
(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万元)
总资产	30,612.50
总负债	14,238.42
净资产	16,374.08
银行贷款总额	7,1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4,107.02
营业收入	87,579.68
净利润	2,108.12

(三) 鹤山协力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鹤山市协力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月2日
法定代表人	李国平
注册资本	43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669871529D
注册地址	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三区 038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机械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控股
（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万元)
总资产	17,427.81
总负债	3,172.78
净资产	14,255.03
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3,172.78
营业收入	17,191.02
净利润	1,385.26

（四）重庆华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市华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李国平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7084694723D
注册地址	重庆市合川工业园区标准厂房B区
经营范围	电扶梯配件及部件、别墅梯配件及部件、高性能合金金属材料、五金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控股
（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万元)
总资产	15,303.63
总负债	9,548.65
净资产	5,754.99
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9,357.24
营业收入	15,491.80
净利润	269.67

(五) 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04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王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3,517.1638 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JBQH6Q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二区 2 号楼-1 至 8 层 101 内 7 层 17-24 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电力供应（限售电服务）；销售机械设备；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68,936,410.00 股（占比 51%），北京合汇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3,117,614.00 股（占比 24.50%），玖盛熙华（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3,117,614.00 股（占比 24.50%）。
(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万元)
总资产	87,648.83
总负债	41,662.48
净资产	44,829.68
银行贷款总额	5,050.00
流动负债总额	41,287.18
营业收入	21,015.77
净利润	-996.65

(六) 江苏同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同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04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李国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1 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MA7ML5FG4H
注册地址	丹阳市开发区大泊岗路精密制造产业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

	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2,550.51 万股（占比 51%），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2,450.49 万股（占比 49%）。
(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万元)
总资产	14,942.02
总负债	10,939.59
净资产	4,002.43
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0,939.59
营业收入	8,883.73
净利润	-998.5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批复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53,223.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2.8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873.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77%，剩余对外担保金额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发行人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原因主要系：2022年5月，发行人取得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鸿源”）控制权，天启鸿源控股子公司国电投天启（广东）智慧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收购前存在向合营企业襄阳启源康豪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已通过国电投天启（广东）智慧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相关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提供担保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人具备实质控制和影响。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系公司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开拓发展、满足其项目建设及实际经营需求的必要举措，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的未来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无异议。本议案尚需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